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15 期 总第 725 期

2023/05/1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2
	Grandway Law Firms listed on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3 RANKINGS”	2
国枫助力	比音勒芬跨境并购国际奢侈品牌 <i>CERRUTI 1881</i> 和 <i>Kent & Curwen</i>	
	Grandway Law Firms assisted Biem.L.Fdlkk Garment Co., Ltd. in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international luxury brands, <i>CERRUTI 1881 and Kent & Curwen</i>	4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3
	IPO 审核中知识产权出资问题及审核要点梳理	1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0
	母亲的爱	20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Law Firms listed on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3 RANKINGS”

国枫上榜领域

商业与交易 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

上榜理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团队在商事诉讼和仲裁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始终专注于为世界顶级跨国公司、蓝筹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涵盖商事合同、证券合规、投融资、公司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产品责任等重大法律业务的处理与解决。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活动及商业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一揽子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可视化”“非诉化”“团队化”等特色，旨在通过细致、专业、全面的分析，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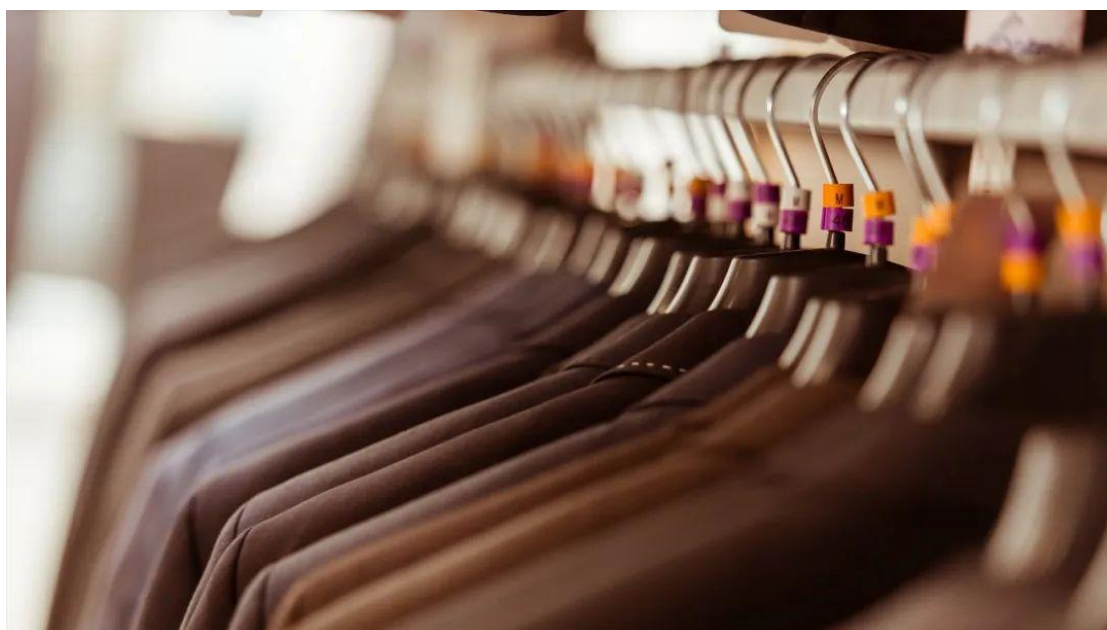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为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有多位合伙人出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实务经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助力比音勒芬跨境并购国际奢侈品牌 *CERRUTI 1881* 和 *Kent & Curwen*

Grandway Law Firms assisted Biem.L.Fdlkk Garment Co., Ltd. in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international luxury brands, *CERRUTI 1881* and *Kent & Curwen*



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比音勒芬，002832.SZ）已于近日公告收购“CERRUTI 1881”和“Kent & Curwen”两品牌的情况，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和过户手续。本次交易金额为 9,500 万欧元，比音勒芬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上述品牌，成为两品牌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的最终持有人。

CERRUTI 1881 拥有可追溯至 1881 的百年历史，其以简洁流畅的线条、细致奢华的质感与优雅的人文气质赢得了世界范围内客户的常年青睐，至今已发展为全球知名的奢侈品品牌；Kent & Curwen 是始创于 1926 年的英国品牌，其以“三狮”的标志性徽记、历经近百年历练的优异品质成为享誉全球的服装品

牌。完成本次收购后，比音勒芬将积极参与行业内细分市场，推进公司品牌多样化、国际化、高端化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国际知名度，以期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深入研判品牌趋势和行业动向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并在市场拓展、品牌融合以及文化积累三个层面实现协同效应，促进并购完成后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利润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缩减，同时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提前做好顶层设计。

国枫律师多年来深耕境内外的并购法律业务，凭借深厚的专业实力，已为包括本项目、新宝股份收购 Morphy Richards 品牌及相关资产项目、维格娜丝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与业务项目、上海莱士并购重组项目等境外收购项目在内的一系列有市场影响力的跨境并购提供了法律服务，并连续多年载誉 ALB、LEGALBAND 等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并购榜单。在本项目中，国枫作为买方律师提供了涵盖前期基金设立，交易方案选择，ODI 办理，协议的起草、修改及谈判，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协助交割事项等在内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以“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核心服务理念 and 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国枫法律服务团队包括合伙人周涛律师、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合伙人潘波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洋、杜嘉南、单元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www.cnipa.gov.cn 时间：2023-05-08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巩固近年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成果，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维护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以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为主线，以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商标注册秩序为目标，以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健全依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和信息化技术支撑，最大限度压缩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生存空间，有效防范化解商标领域重大风险，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顽瘴痼疾，紧盯薄弱环节，不断优化商标注册环境，使商标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持续提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依法依规。注重运用法治的办法补齐治理短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法依规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解决商标注册领域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等方面问题，努力在多重目标约束、多重利益考量下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形成更多叠加效应和更大治理效能。

坚持社会共治。注重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公众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系统构建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问题共答、齐力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治理机制高效运行，形成有法可依、各方参与的多维一体治理体系；治理能力进一步跃升，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统筹协调有力有序，信息技术辅助能力显著增强；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多发、易发、频发态势基本扭转，市场主体、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积极抵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商标申请行为持续回归理性，诚信注册、强化使用、严格保护的良好商标注册生态逐步形成。

二、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四）强化法律支撑。积极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制度的制修订，加强不同位阶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借鉴国际成熟做法，积极论证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规制措施，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为打击商标恶意注册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健全审查政策标准。根据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阶段性、领域性特点，及时制定调整有效管用的审查审理政策。针对问题频发领域和审查审理转让环节，动态修订《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加强商标恶意注册治理难点问题研究，适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依法探索创新审查规则。

（六）加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依法从严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宣告无效、不予核准转让、不予质押登记。加强对违反禁用条款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的跟踪处置，明知违法而继续使用的，从严查处。对违法违规从事商标恶意注册

行为的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对于重复实施商标恶意注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健全依法从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

（七）充分发挥严厉打击恶意注册联合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定期会商制度，跟踪研判工作态势、特点、规律，加强恶意注册的原则性判断标准和新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研究，推动解决《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八）完善线索排查机制。强化商标申请行为监测和数据统计，加强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强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排查归集，完善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增强社会监督作用。健全社会舆情监测、信访事项办理、商标审查审理等工作中的线索发现、核查、处置机制。

（九）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商标注册、商标管理、行政执法、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研判、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机制。充分发挥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各领域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本行业商标注册的自律机制。

（十）压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辖区内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防范、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工作中发现的涉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落实辖区内商标代理、商标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的属地监管责任，严密防控、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外溢。

四、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十一）重点打击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的商标。完善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增加已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依职权无效宣告规则和实质审查、异议、评审程序快速处置规则。加大对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打击力度，防范和查处通过申请注册商标实施虚假描述、夸大功能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突出源头防范，持续完善商标审查禁用词库和指引词库，建成商标审查指引图库。加强禁用词图库在商标申请环节的运用。及时发现、拦截和跟踪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注册申请及使用。持续通过快速驳回、依职权宣告注册商标无

效、通告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实现对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重点打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十二) 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严格贯彻实施《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在商标异议审查、商标无效宣告审理程序中采取提前审查审理、并案审查审理、重大案件口头审理等措施，对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商标依法不予注册或者宣告无效，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从事商标恶意抢注的行为人及从事违法代理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案件线索转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于大量恶意抢注商标并转让牟利的，依法不予核准。

(十三) 精准打击商标恶意囤积行为。制修订商标注册审查、异议、评审、转让等程序认定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相关操作规程，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全流程打击。完善商标注册全流程贯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人重点监控名录，实现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精准识别和定向处置。实施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自动并案审查和专职审查，进一步提升打击效能。开展囤积兜售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整治。加大恶意囤积商标转让、质押行为规制力度，阻断违法牟利途径。探索运用穿透式审查思维，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流程数据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有效应对商标恶意囤积行为隐形变异、花样翻新问题。

(十四) 一体化治理商标注册领域其他恶意行为。研究加快同日申请商标审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不断压缩同日申请程序被恶意利用的可能。加强同日申请商标的排查和甄别，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探索经履行告知义务后，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审查中主动援引该商标一年内在其他同类案件中提交的使用证据材料，减轻恶意重复“撤三”行为对商标权人造成的举证负担。强化打击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注册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线索转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伪造法律文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伪造地理标志商标证明材料的，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持续规范商标转让行为，对商标标志具有特定指向性或特殊含义，转让后易误导相关公众或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转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注册商标并转让牟利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商标转让申请，依法不予核准。

（十五）依法治理滥用商标权行为。对于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滥用商标权进行恶意诉讼的商标注册人，对其涉案注册商标在无效宣告、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案件中依法从严审查审理，涉案注册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情形的，依职权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十六）加大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与市场监管总局密切沟通，完善商标执法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央地信息互通和执法协作，及时向相关部门转办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案件线索，加大对地方案件查办的业务指导和跟踪检查，将地方办理情况纳入行政保护绩效考核。

（十七）着力加强商标代理监管。做好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严格落实备案条件和加强业务管理等各项措施。推进以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为重点的监督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备案实名制管理，完善签名信息采集制度，切实将违法代理的责任落实到人。持续强化商标代理行业自律。

五、加强商标注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建立健全商标注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范围和信用承诺事项。对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承担不利的审查审理结果。对严重违反承诺，以欺骗等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当事人，依职权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并依法列为失信行为。

（十九）强化商标领域信用监管。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开展商标领域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挥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作用，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信用监管格局。

六、着力提升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能力

（二十）增强治理能力。加强工作力量整合，强化相关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统筹商标恶意注册治理与风险管控、审查审理提质增效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防范应对重大风险的能力。

（二十一）丰富治理手段。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积极推动商标注册与管理平台立项建设，有效运用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治理新模式，实现类案推送、结果比对、数据分析、瑕疵提示等功能，驱动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研究优化商标规费标准，推动建立阶梯规费制度，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完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加强相关数据充分汇集、智能分析和有效利用，提高全领域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精准度。

（二十二）严格依法治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持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商标审查决定文书，及时回应合理关切和诉求，提升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的规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规范裁量权行使，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边界模糊的原则性条款或者裁量幅度较大的弹性条款进行细化量化，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和标准执行一致。

七、持续夯实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基础

（二十三）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审理质量。构建商标审查审理整体态势分析体系和全流程质量监管体系，深化审签制度改革，通过调整业务委托类型和委托任务量优化商标审查委托业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和工作规程，最大程度防范和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以高质量的商标审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十四）全方位提高商标审查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商标审查审理流程，精细化管理审查审理时限，以高质效的审查审理加快商标授权确权，加速释放闲置商标资源。及时、准确公开商标审查审理进展，给予权利人对审查审理时限的清晰合理预期，不断压缩商标恶意注册人获利空间。

（二十五）探索实行差异化的审查政策。拓宽商标快速审查审理机制适用范围，更加有效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研究建立健全法律框架内有利于合法权利人的审查审理依申请案件暂缓、中止制度，降低恶意注册商标对合法权利人造成的“重复申请”“穷尽法律程序”等困扰，降低合法权利人获取商标专用权非必要的制度性成本。

（二十六）统筹好保护商标权与维护商标注册秩序的关系。把握好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严厉打击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行为，又要准确把握商标权的私权属性，防止随意扩大打击范围，为市场主体品牌创立发展留有空

间。精准区分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绝对事由和相对事由，既要明显违背商标内在价值、损害商标注册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形成有效规制，又要对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已投入实际商业使用的注册商标，以及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的注册商标更为审慎地作出无效宣告的决定。

（二十七）坚持治理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加强跟踪研究和指导服务，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既通过治理持续震慑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行为，又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合理的商标申请，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主动规范自身行为，既用足用好法律框架内的治理措施，又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审查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商标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有关部门和商标局、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要深刻认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理论阐释、法律普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及时曝光恶意注册典型案例及违法个人、企业和代理机构的失信信息，突出强调恶意注册的危害后果，强化社会公众对恶意注册行为的抵制和谴责，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商标权的社会责任。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查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背后可能隐藏的腐败问题，尤其是商标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内外勾连，故意作出错误审查审理结论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商标工作人员到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审查审理决定存在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

IPO 审核中知识产权出资问题及审核要点梳理

Review poi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ributions in the IPO

作者/郭昕 赵普睿

一、知识产权出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历经数次修订，关于非货币出资规定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1. 出资范围：2006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法》通过列举方式将非货币出资的范围限定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2005 年修订）正式生效后，明确了同时满足可评估作价、可依法转让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资产均可用于出资，扩大了非货币资产的出资范围。

2. 出资比例：1994 年至 2005 年，《公司法》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要求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废止）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放宽，要求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法》（2013 年修正）正式生效后，法规已经取消了对非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

如下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非货币出资的具体规定：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外，以专利入股出资的可能涉及构成出资人的职务发明成果，需结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判断，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两种类型：

1. 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三种具体情形：

(1) 系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

(2) 系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

(3) 系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

2. 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知识产权出资的审核要点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称“《监管指引》”）正式施行后，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失效，但《监管指引》中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相关审核重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就此，就知识产权出资应关注的核查要点梳理如下：

（一）出资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前述法规，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应当首先满足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法定条件，即可评估作价并且可依法转让。同时，须依据出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判断该项出资是否存在出资比例的限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

在千嘉科技创业板 IPO 案例中，交易所要求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案例回复中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

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已于2006年5月23日废止）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发行人股东于2004年6月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出资金额占发行人前身千嘉有限当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百分之二十。虽然千嘉有限已经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成高科认字2004年第2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用于出资的“光电编码角位移传感器的直读式燃气计量表”为高新技术，同意其出资入股比例。但是，由于审查认定部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不属于《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号）规定的“国家科委”“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其实际不享有认定出资入股系高新技术成果的权限。因此该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成果未经有权部门认定，未能突破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关于出资比例的限制，存在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瑕疵出资问题，千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由股东成都燃气、金地光电通过现金出资方式予以补足。

（二）用于出资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

就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出资股东应当合法享有所有权并且权属清晰。因此，应当关注出资股东对所出资知识产权是否享有所有权，知识产权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构成出资股东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纠纷的情形等。

在华是科技创业板IPO案例中，交易所要求发行人披露股东无形资产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案例的回复，相关无形资产均为发明人自主研发，并经资产评估流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增资入股，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但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系于2006年6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系于2010年1月申请，大部分发

明人在前述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了较长时间，无法彻底排除发明人是否存在利用在发行人的职务的便利挖掘商业机会的嫌疑，且上述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度，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基于此，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发明人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就减资程序，因在减资时点发行人没有明显的资金缺口需求，同时无形资产出资人亦缺乏充足的资金来源进行现金置换，因此选择了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形式。前述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在航天环宇科创板 IPO 案例中，发行人和上飞公司共同设立湖南飞宇，上飞公司以三项专利权和三项专利申请权出资湖南飞宇，三项专利申请权截止目前已有两项专利完成授权，交易所要求发行人说明专利申请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尚未获得专利权授权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就取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案例的回复中认为，根据上飞公司出资当时有效的《专利法》

（2008 修正）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就上述出资事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时，上飞公司与湖南飞宇、航天环宇签订《无形资产交付确认书》，确认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技术资料已交付湖南飞宇，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专利权变更手续已履行完毕。因此，上飞公司向湖南飞宇出资的无形资产（含专利申请权）可评估作价并且可依法转让，满足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法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出资事项上飞公司亦出具有效承诺，承诺在专利申请期间三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及其对应的技术方案所有权均已属于湖南飞宇，上飞公司不使用也不授权别人使用。如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授权许可，上飞公司承诺不使用也不授权别人使

用，且仍将认可该三项技术方案所有权属于湖南飞宇。如相关专利未获得授权导致评估值差异，其将补足差额。

(三) 出资程序应当合法、合规，出资价值须定价公允

根据法规要求，就知识产权出资事项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并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应当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审核中亦会关注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应用，即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应用到其主营业务，能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起到促进作用并带来经济效益，评估作价的结果与经营成果之间是否有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高估作价、出资不实的情形。

在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 案例中，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股东 2007 年、2009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以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入股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具体产品及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与相关评估报告中采用的收益参数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等，说明上述两次非专利出资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根据相关案例的回复，发行人在 2008 年之前收入来源较单一、业务规模小，因此决定通过引进技术来调整和拓展业务方向。两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后，公司突破了技术相对单一的瓶颈，同时开始开发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拓宽了发行人 CPU 技术的应用领域及收入来源，对公司后续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无形资产投入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就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与原始评估报告评估差异较小，且两次评估值均高于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金额；由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复核，证实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公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存在瑕疵出资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的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根据前述法规要求、监管审核重点并结合实践案例的情形，拟上市企业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的，依据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形不同，在申报前应当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出资价值、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需通过作价出资股东等额现金置换以补足出资，或者进行减资处理。实践中会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出资人的资金实力，来具体选择以货币资金置换或减资的方式补足出资。此外，前述补足出资的方式均需要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减资程序还需履行相应的公示程序；

2. 出资程序不合法合规的，如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进行追溯评估、验资复核，及时补办产权转移手续；

3. 此外，还应当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补足出资并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要求相关股东出具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书面说明。

(来源：国枫公众号)

母亲的爱

作者/汪国真

我们爱母亲
却和母亲爱我们不一样
我们的爱是溪流
母亲的爱是海洋

草上的露珠
又圆又亮
那是太阳给予的光芒

四月的日子
半是烂漫
半是辉煌
那是春风走过的地方

我们的欢乐
是母亲脸上的微笑
我们的痛苦
是母亲眼里深深的忧伤

我们可以走得很远很远
却总也走不出
母亲心灵的广场

(来源: 网络)

Happy Mother's Day



时至母亲节，

国枫律师事务所祝愿天下所有的母亲健康长寿，万事如意。